**一、项目名称**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二、项目参数:**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彩页、注册证、检测检验证明、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 **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是一款新型的康复设备。它同时结合牵引治疗和温热治疗的特点，在牵引治疗缓解椎间盘压力的同时通过温热治疗按摩和放松肌肉与韧带，从而缓解患者的颈腰疼痛。

1. **应用场景：**

康复科：颈椎病、脱位、颈椎肌肉痉挛、椎间关节紊乱症、颈椎动脉扭曲、颈部韧带病变、颈椎间盘突出或脱出等。腰肌痉挛、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功能性侧弯、腰椎退行性（肥大性）骨关节炎、急慢性腰损伤引起的腰椎滑膜组织嵌顿及小关节紊乱症等。

1. **配置清单**

**每套配置（共三套）**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床体 | 1张 |
| 2 | 牵引床椅子 | 1张 |
| 3 | 牵引主杆 | 1个 |
| 4 | 胸部绑带 | 1套 |
| 5 | 腰部绑带 | 1套 |
| 6 | 腰牵架 | 1个 |
| 7 | 颈牵绑带 | 1套 |
| 8 | 颈部加热袋 | 1个 |

1. **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描述** |
| ▲1 | “内置式碳纤维”腰部加热器：温热等级≧5级可调 |
| ▲2 | 颈部加热器：温热等级≧5级可调，温度精准控制 |
| ★3 | 具备腰部牵引和颈部牵引功能， |
| ▲4 | 双通道独立操作，可同时治疗，互不影响 |
| ★5 | 传动装置采用力矩电机 |
| ▲6 | 牵引力可实时显示，具备牵引力自动检测与牵引力补偿功能 |
| 7 | 床体采用进口阻尼器，防止床体迅速滑动，保障患者上下床时的安全 |
| 8 | 牵引体位科学：膝下应用三角枕调节受力位置 |
| 9 | 腰背部床体凹凸截面设计 |
| ▲10 | 上身固定采用腋下摆臂和胸部两种固定方式 |
| ★11 | 具备紧急停止开关 |
| ▲12 | 设定值锁定功能：可锁定已设定的牵引力和牵引时间，防止误操作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 |
| ▲13 | 采用钢丝传动系统，经久耐用 |
| 14 | 外包耐磨PU防止钢丝毛刺扎手，固定轨道设计 |
| 15 | 床面采用耐磨、耐低温、抗菌、阻燃皮革 |
| ▲16 | 双色数码管显示 |
| 17 | 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且有记忆功能 |
| ▲18 | 自动故障检测，以不同代码指示故障，停止治疗，故障排除后方可正常使用 |
| 19 | 颈椎牵引高度≧200cm，患者治疗更舒适 |
| 20 | 训练参数：牵引力：1-99Kg，牵引时间：0-99秒，治疗时间：0-99分，在牵引过程中可任意增减牵引力大小，无需停机设定 |
| 21 | 牵引模式：主副牵引、连续牵引、间歇牵引 |

1.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所有运费、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2.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验收方案：根据合同的配置标准现场验收。

4.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

5.供应商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使用人员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整体保修≥5年(人为、外力原因导致的损坏除外)，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7. 提供技术援助：具备技术援助热线；

8.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9. 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7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

10. 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方。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3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7)提供投标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8)如投标人是核心产品的贸易代理商，应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代理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制造厂家时无需提供）。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招标人交付。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